

行政相对人名称	潍坊天才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6782339040U
法定代表人	张晓晓
地址	昌邑市都昌街道刘家北逢村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新市监处罚〔2022〕8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张卫（执法证号：16040230153） 聂爱敏（执法证号：16040230152）
违法事实	2021年12月09日，本局办案人员对平顶山市宏图书刊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由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版发行，当事人印刷的图书出版物（印刷品详情见表1）产品封底印有“中国环境标志”图案和“绿色印刷产品”字样。为查明当事人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情况，2022年01月04日，本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授权的认证机构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核查确认，当事人未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也未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使用许可。
主要证据材料	1、本局办案人员对平顶山市宏图书刊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的现场笔录一份；2、本局办案人员提取的检查现场和涉案图书出版物产品照片共计六十八张；3、平顶山市宏图书刊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公司营业执照复制件一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制件一份、青岛天才豆图书有限公司批销单复制件两页、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正版证明复制件一份；4、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公司营业执照复制件一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制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一份、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和图书印刷合同复制件各十六份，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制件一份、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制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一份；5、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潍坊天才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相关情况说明一份；6、本局对平顶山市宏图书刊有限责任公司的平新市监限提〔2021〕1号《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一份；7、本局对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平新市监辨鉴通〔2021〕1号《协助辨认/鉴别通知书》一份；8、本局对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平新市监辨鉴通〔2022〕1号《协助辨认/鉴别通知书》一份；9、本局对当事人的平新市监限提〔2022〕1号《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初次违法、主动整改、疫情影响、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社会危害后果不明显等因素，当事人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无
处罚内容	罚款5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2.7.28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